**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本措施。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教職員工。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一）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職業安全管理單位：

1.擬訂並規劃本措施。

2.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3.視情況協助教職員工調整、更換工作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三）人事室：

1.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宣導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教職員工相關資訊。

3.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教職員工名單。

4.其他有關契約內容及女性教職員工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1.執行工作危害評估。

2.填寫「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

3.參照「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附表二)進行危害因子控制。

4.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及評估結果等資料。

5.配合本措施及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留存紀錄。

6.提供孕期教職員工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七）職業護理人員：

1.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2.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3.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4.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教職員工，配合事項如下：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

（二）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辦法之執行及參與。

（三）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四）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俾調整計畫。

五、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一）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1.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 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根據「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風險控制：附表一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措施評估有已知危險因子存在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先參照附表二之風險控制策略進行控制，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3.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臨廠健康服務醫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附表三)。

(1) 教職員工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2)教導教職員工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3)提供孕期諮詢。

（二）工作調整：

1.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教職員工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3)經上述第(1)及(2)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留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2.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職業醫護人員或教職員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職員工、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附表一至三)，告知教職員工。

（三）孕、產婦健康管理

1.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教職員工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身心關懷：由職業護理人員對懷孕教職員工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由職業醫護人員進行健康諮詢與指導。

4.收到工作場所負責人轉交之「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安排受評者面談。

5.依據「妊娠及分娩後教職員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教職員工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請職業醫護人員參考附表一至三，與教職員工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

六、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留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七、女性教職員工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八、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應用此評估表為妊娠期間、生產後(包括妊娠24週後死產)一年內之女性教職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 |
| 年 齡 |  | 懷 孕 | 預產期： / / (目前週數： 週) | |
| 職 稱 |  | 產 後 | 生產日： / / (目前產後： 週) | |
| 單位/部門 名稱： | | | | |
| 工作場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 評估日期 | / / | 建議複評日期 | |  |

✽請將本表交給您的工作場所負責人以完成下列評估。

✽若此狀態存在於此教職員工的常態工作活動(指該職務之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中，請勾選

「有」，反之則勾選「無」並進行下一評估項目

|  |  |  |  |
| --- | --- | --- | --- |
| 危害類型 |  | 評估結果 | |
| 有 | 無 | 可能有影響 |
| 一、物理性危害 | |  | |
| 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  |  |  |
| 2.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  |  |  |
| 3.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  |  |  |
| 4.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請見「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  |  |  |
| 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 (請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0 條規定) |  |  |  |
| 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 (熱或冷) |  |  |  |
| 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請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規定) |  |  |  |
| 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  |  |  |
| 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請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1、302條規定) |  |  |  |
| 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請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 |  |  |  |
| 11.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  |  |  |
| 12.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  |  |  |
| 13.其他： |  |  |  |
| 二、化學性危害(請見附表六及單位中SDS之化學品危害分類) | |  | |
|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  |  |  |
|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  |  |  |
| 3.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  |  |  |
| 4.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  |  |  |
| 5.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  |  |  |
| 6.暴露於二硫化碳之作業環境 |  |  |  |
| 7.暴露於三氯乙烯之作業環境 |  |  |  |
| 危害類型 |  | 評估結果 | |
| 有 | 無 | 可能有影響 |
| 8.暴露於環氧乙烷之作業環境 |  |  |  |
| 9.暴露於丙烯醯胺之作業環境 |  |  |  |
| 10.暴露於次乙亞胺之作業環境 |  |  |  |
| 11.暴露於砷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  |  |  |
| 12.暴露於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  |  |  |
| 13.其他： |  |  |  |
| 三、生物性危害 | |  | |
|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  |  |  |
|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  |  |  |
|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  |  |  |
| 4.其他： |  |  |  |
| 四、人因性危害 | |  | |
|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見附表四、五) |  |  |  |
| 2.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  |  |  |
| 3.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  |  |  |
| 4.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  |  |  |
| 5.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  |  |  |
| 6.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  |  |  |
| 7.其他： |  |  |  |
| 五、工作壓力 | |  | |
|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  |  |  |
|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  |  |  |
|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  |  |  |
| 4.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  |  |  |
| 5.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  |  |  |
| 6.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  |  |  |
| 7.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  |  |  |
|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  |  |  |
|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  |  |  |
| 4.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  |  |  |
| 5.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  |  |  |
| 6.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  |  |  |
| 7.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  |  |  |
| 8.其他： |  |  |  |

受評者(孕、產婦)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評估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

|  |  |  |  |
| --- | --- | --- | --- |
| 危害因子 | |  |  |
| (hazards) | |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
| 類  別 | 危害名稱或狀態 |
| 通 用 性 危 害 | 工作時間 |  超時加班、輪班及夜間工作會增加孕婦、產婦及哺乳女工之心理或體力負荷 | * 必要時應該暫時性的調整工作時間，也可以增加休憩之時間及頻率、或調整輪班方式及班別時間 * 當夜間工作被認為對個人之健康狀況有害時，應調整至日班工作 |
| 工作姿勢 |  長時間站姿或體力勞動造成之疲勞，可能增加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等的風險 |  於工作區域應提供孕婦適當之座位；同時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來減輕疲勞 |
| 站姿作業 |  工作中經常採站姿或低位至高位變換之姿勢的孕婦，可能因下肢之周邊血流鬱血而造成頭暈或暈厥等的發生 | *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站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 應確保孕婦在不同作業姿勢時之安全維護 |
| 坐姿作業 | * 懷孕期間之骨盆腔內子宮產生之物理性壓迫及凝血狀態之變化，會增加孕婦發生血栓或栓塞之風險 * 長時間坐姿，會增加孕婦下肢水腫、靜脈曲張、痔瘡、或肌肉抽筋之發生 * 長期從事需長時間坐姿之作業，會增加更年期後骨質疏鬆發生之風險 | *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坐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 應建議辦公室作業教職員工，維持適當之運動及攝取充份鈣質，高風險族群應接受適當之骨質密度測定 |
| 獨自作業 | 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 | * 如果可能，不要令孕婦獨自作業 * 應考量孕婦之健康狀況，並模擬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嚴重度，確保獨自作業區域之監視及通訊系統之良好運作，以及意外或急症發生時   之緊急處置計劃之執行 |
|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  視作業 | *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 孕婦因身材、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 *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 *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   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 |
|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址設  施 | *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 *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   式馬桶   *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   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   *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 *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廠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 |

|  |  |  |  |
| --- | --- | --- | --- |
| 危害因子 | |  |  |
| (hazards) | |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
| 類  別 | 危害名稱或狀態 |
| 通 用 性 危 害  (  續  ) |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 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 | *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 |
| 汽機車駕駛  或出差 | *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   風險 | *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 1 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 *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 *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 * 海外出差時須要評估孕產婦之健康狀況、感染症之風險，及可行的感染預防措施並確認醫療照顧機構 * 可以減少有時差之出差、縮減工作時間、變更交通路徑或方法等方式來緩和通勤造成之不適 * 36-38 週之正常懷孕尚可搭乘飛行 4 小時以內之航班，但安排行程時應考慮即使提交醫師診斷證明，妊娠 36 週後仍有被航空公司拒載的可能性 * 若罹患妊娠糖尿病而曾有低血糖發作時，應限制汽車或摩拖車之駕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害因子 | |  | | |  |
| (hazards) | |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 | |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
| 類  別 | 危害名稱或狀態 |
| 物 理 性 危 害 | 游離輻射 | *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 10 天   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重要器官發育期(受孕後3-8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型，腦部發育期(受孕後 8-15 週間) 可影響心智發育遲緩，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   *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使嬰兒食入或接觸到孕產婦誤食、吸入或汙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 | | | * 女性教職員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管制其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且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 *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女工確實瞭解，一旦確定懷孕時，立即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之重要性 |
| 噪音 | * 噪音會造成血壓上昇或增加疲勞感 * 動物實驗顯示長期間暴露於噪音環境可造成新生動物之聽力受損，而母親   的腹部大約只能衰減音量約 15 分貝  (15 dB attenuation of sound) | | |  因噪音個人防護具無法保護胎兒，孕婦應避免於噪音環境工作，特別是高於法規限值之噪音作業(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
| 高處作業 |  自高處墜落之意外傷害 | | |  孕婦不得於梯階和高架作業 |
| 衝擊  (shock)  、震動  (vibration) 或移動  (movement  ) | * 孕婦反覆受到衝擊(如突發性身體衝   撞)、低頻震動或需要極多的反覆使用交通工具移動可能造成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也可能影響胚胎之著床   * 新產婦可能因此類暴露增加下背痛之發生 | | | * 孕婦或新產婦應避免暴露到全身性震動，特別是低頻震動、搖動晃動(如使用電鑽或高速駕駛等)或撞擊等 * 孕婦應避免下腹部受到震動(jolts)或撞擊   (blows) |
| 電磁輻射 |  目前尚未充份證據支持胎兒暴露到電磁輻射或短波治療之安全性 | | | * 孕婦應避免接受此類醫療性暴露 * 第一孕期(前 3 個月)之女工不應於核磁共振儀之內部管制區域內工作 * 孕婦於操作時應避免留置於工作區域或監控室 |
| 高溫作業 | * 孕婦會增加基礎代謝性增加、體積/體重比例下降、血行動力學改變等原因，對熱環境之耐受性較差，也易因熱壓力(heat stress)發生疲勞或傷害 * 孕婦可能因流汗脫水等增加懷孕之不良預後，如栓塞或血栓形成，也可能影響母乳之分泌量 * 胎兒反覆暴露於高溫環境(孕產婦之中心體溫達 38.9 °或更高)，可造成神經系統異常發育等之先天性缺陷或畸   胎 | | | * 如果可能調整孕產婦之工作內容，以使其避免較長時間之高溫暴露 * 不得安排懷孕女工在 35℃以上的高溫期間，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在溫度在 33℃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 * 如果作業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
| 電擊 |  電擊可能造成孕婦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特別是由手、足間之電流傳導時 | | | * 孕婦不得從事高電壓作業 * 操作或維修電器或電力設備時應保持接觸部位之乾燥及防導電 |
| 滑倒、絆倒或跌倒 | * 孕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 * 有高達 2/3 的此類意外發生於濕滑地面、匆忙或搬運物品時等可預防之原   因 | | | * 應隨時注意工作區域是否有延長線、不平或溢濕之樓板地面等，或孕婦鞋履之安全性(如防滑或防脫落)等可能增加傷害發生之因素 * 職場應避免有陡峭的樓梯或有高低差的地板 |
| 危害因子 | | |  |  | | |
| (hazards) | | |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 | |
| 類  別 | 危害名稱或狀態 | |
| 生 物 性 危 害 | 接觸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  物  (biological agents) | |  孕婦或哺乳產婦受感染時，可能因微生物或其生物活性物質(如內毒素或過敏原等)造成其健康受損，且可能透過胎盤、分娩過程或母乳哺育等造成胎兒受感染，如 B 型或 C 型肝炎、HIV、疱疹(Herpes) 或水痘、梅毒、及傷寒(typhoid) 等    ※註：生物製劑風險等級分類：  Group 1 –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之危險群微生物  Group 2 –在人類很少引發嚴重的疾  病或散佈至社區，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  Group 3 –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  病，可能會散佈至社區且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  Group 4 –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  且散佈至社區，通常沒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 |  工作場所之風險評估，應包括：  (1)工作場所中可能接觸之感染性微生物  (2)感染之發生來源，如受感染之竉物或病患等  (3)感染的暴露途徑如體液、皮膚毛髮或空氣等  (4)微生物之傳播感染、暴露或健康危害等之特性  (5)防護設備及防護衣等之有效性  (6)教職員工之疾病史、感染史或免疫接種史  (7)作業場所危害告知(notification of the hazards)  (8)生物防護等級(level of containment)  (9)清潔衛生設備  (10)監管措施  (11)人員教育訓練   * 若有合適的疫苗，應建議無禁忌症者(如非妊娠初   期)預先接種/口服投予   * 孕婦不應接觸已知具高度風險(危險群)之感染源 * 對於受感染之高危險作業教職員工(如醫護、生物實驗室人員)等，應使其於到職前或定期接受血清免疫測試，以確定其感染或免疫抗體生成狀況。無預防免疫力者應使其在流行期間暫時調離或停止該作業 * 從事作業時，必須確認防護設備或衣服等是否符合該危險群對應之防護等級(containment level) | | |
| 對胎兒有害之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  物 | |  德國麻疹(rubella)、弓蟲  (toxoplasma)、巨細胞病毒  (cytomegalovirus)等之感染可造成胎兒之流產、器官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等危害 | * 同上 * 可能接觸動物或動物製品(生肉)、或任何可能接觸微生物之作業時，須要實施嚴格的手部清潔及配戴手套 * 孕婦應避免從事照顧動物、協助動物生產、或清潔畜牧工作服；管控畜舍避免野生動物或昆蟲之進出，及飼料安全 * 孕婦應避免接觸感染狀態不明之貓隻，或定期更換貓砂或貓排泄物之間隔應少於 24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害因子 | |  | | |  | |
| (hazards) | |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 | |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 |
| 類  別 | 危害名稱或狀態 |
| 人 因 工 程 性  危 害 | 人工重物  處理 | *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 *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 *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 *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 | | | *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 *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教職員工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   降低風險 | |
| 侷限空間 |  孕婦於窘迫空間工作，可能因其腹圍增加限制其活動姿勢，造成肌肉韌帶扭傷或拉傷 | | |  調整工作站設計或工作姿勢 | |
| 動作  (movement  )或姿勢 | (1) 影響妊娠期間或產後此類作業造成之傷病的因子包括：(1)作業(task)或搬移之內容、期間及頻率；(2)工作之速度、強度或變異度；(3) 工時或休憩時間的安排方式；(4)人因工程因子與工作環境；(5)使用工具之適當及適應   * 因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且效應會持續到產後一定時間(產假結束後復工的前 3 個月) * 姿勢造成之健康影響，可發生於妊娠進行時及產後復工時，不良工作姿勢、長時間固定不變的站坐姿或過多的動作等均會增加風險，特別是背痛問題 * 懷孕或生產時有特殊狀況(如剖腹產或深靜脈栓塞)之女工在復工時應注意可能伴隨之風險 | | | * 雇主應確保孕婦、新產婦或哺乳女工不會暴露於   (1)可能造成傷害發生之人工重物處置作業  (2)作業必須使用不良姿勢或動作，特別是在侷限的空間中施作時 (3)需在一定高度從事之作業   * 如果有適當工作設備或起重裝置應該引進作業中使用，也可調整倉管方式，或重新設計工作站及工作內容 * 應避免長時間處理重物 * 無法經常活動或變化姿勢之站或坐姿 | |
| 工作儀器 |  工作儀器在設計時很少考慮到孕產婦之特性 | | | * 風險評估時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是否會影響儀器使用之健康風險 * 當存在風險時，應調整其儀器使用時之作業姿勢、時間或職務 | |
| 工作壓力 | * 孕婦或新產婦可能因賀爾蒙濃度、經濟狀態、情緒或工作穩定性等原因增加對工作壓力之易感受性 * 剛遭遇死產、流產、收養或新生兒死亡等生活事件，或是在妊娠期間合併嚴重疾病或外傷之女性，均會增加對壓力之易感受性 | | | * 風險評估時應全面考量工作及個人心理壓力因子 * 應增加孕婦之工作空間，並調整其作業姿勢、工具或工作時間 * 雇主可提供壓力諮詢或管理之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讓孕產婦瞭解企業提供之支援系統，個人之壓力來源及可實施之適當對應策略 | |
| 職場暴力 | * 孕婦遭受暴力攻擊時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的嚴重後遺症，如胎盤剝離、早產、胎兒窘迫以及需要緊急剖腹產等 * 產婦受到攻擊後可能影響其哺乳能力 | | | * 對於需接觸顧客之所有職務，均應評估孕產婦於職場受到成人、兒童或一般公眾等暴力攻擊之風險 *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減少或避免接觸顧客，或將高風險顧客派給其它同事 *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務 | |
| 危害因子 | | | |  |  | |
| (hazards) | | | |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 |
| 類  別 | | 危害名稱或狀態 | |
| 化 學 性 危 害 | | 危害性化學品 | | *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 * 個別危害物之風險評估應包括該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或操作、暴露劑量與時間、暴露時機等特性 | * 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需應依法規進行管   制，並使教職員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進行操作、防護(如  PPE)、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風險   * 對於暴露到此類化學物質之育齡女工(包括受孕前、妊娠中、產後或哺乳中等時期)，當無法確認或已確認暴露劑量可造成生殖危害或妊娠不良預後等風險時，應使其暫時停止作業或調離作業場所至合適時間為止 *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如果不能完全避免暴露，至少要儘量減少暴露劑量 * 如果可能，使用取代(*substitution*)性化學物質以減少健康危害 * 適當的穿戴個人防護具、操作儀器及良好的作業方式可以降低暴露 * 有懷孕可能之育齡期女性應於到職前完成操作之化學物質之生殖危害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整資訊 | |
| 鉛及其衍  生物 | | * 孕婦暴露到鉛會增加流產的風險 * 胎兒或嬰兒的腦血屏障發育不完全，同時母體的鉛可通過胎盤或乳汁，因此母體的鉛可影響其器官或神經智力發育 | * 雇主應儘量降低有生育可能之女工之鉛暴露量 * 從事教職員工健康保護規則指稱之鉛作業女工，於確定懷孕時，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鉛進入人體後極難排泄，而能配合鉛暴露危害防範措施 * 對於有鉛中毒疑慮之教職員工，除了血鉛濃度外，應增加血或尿之鋅紫質原(Zinc   protoporphyrin, ZPP)或δ-胺基酮戊酸脫水脢  (Delta-aminolevulinic acid dehydratase, δ  -ALAD)等生物標記之檢驗 | |
| 汞  (mercury) 及其化合物 | | * 有機汞的暴露除造成母體中毒外，也可造成胎兒成長遲緩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 *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汞，可使嬰兒因食入受汞汚染之母乳   而中毒 |  同上 | |
| 致癌性化  學物質 | | * 胎兒暴露到致癌性化學物質可能會引發基因變異，增加血液或其它器官癌症發生之風險 * 危害發生受到胎兒暴露之不同妊娠時期、暴露劑量或頻率等因素影響 * 女工暴露到特定化學物質，可能增加乳癌、子宮頸癌或卵巢癌等癌症的發生風險 | *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 * 如果無法評估或控制健康風險，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及教職員工教育 * 對於曾暴露到一定劑量致癌物者，應提供或建議其接受適當的健康追蹤(medical surveillance)，且持續至離職後一定時間 | |

|  |  |  |  |
| --- | --- | --- | --- |
| 危害因子(hazards) | |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
| 類  別 | 危害名稱或狀態 |
| 化 學 性 危 害  (  續  ) | 抗細胞分裂  (antimitotic) 或具細胞毒  性(cytotoxic)  之藥物 | * 接觸此類藥物可能造成精蟲/卵子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genetic/chromosome abnormality)，或誘發癌症 * 風險評估應包括作業過程(如調劑、護理或實驗等)或廢棄物處置等，及吸收途徑(皮膚、呼吸道等) | * 同上 * 從事抗癌性藥物調劑作業之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
|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 * 風險等級依化學物質之特性、操作方法、暴露方式或劑量(如小範圍皮膚吸收或高濃度氣體吸入) * 殺蟲劑或其它環境賀爾蒙的暴露，會增加自發性流產、早產、不孕、延遲受孕、或胎兒先天性缺陷之風險 |  同上 |
|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  氣體*/*密閉空  間或侷限空  間 | * 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會逐漸增加靜止時氧氣消耗量達 20-30%，因此於密閉空間或接觸一氧化碳等窒息性氣體時，更容易發生缺氧性傷害 * 一氧化碳可通過胎盤，造成胎兒如缺氧性腦病變等之缺氧性傷害 | * 調整製程或儀器以避免缺氧環境的發生 * 孕婦應避免各種暴露狀況，包括長期低劑量或偶發之暴露 *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吸煙也會造成母體之一氧化碳   暴露 |
| 具胎兒神經發育毒性之化學物質 | 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具胎兒神經發育(neurodevelopmental)之毒性化  學物質時，可造成胎兒神經或心智發育異常，如自閉症(autism)、注意力缺失症(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心智遲緩 (mental retardation)或腦性麻痺(cerebral palsy)等 |  同上 |
| 麻醉氣體 | * 孕婦暴露到麻醉氣體可能增加流產或早產風險 * 兒科手術因為較常使用氣體麻醉誘導、較常採高流量麻醉、及廢氣排除在技術上較困難，會增加人員的暴露劑量。 * 笶氣(nitrous oxide)較常使用於產房、外傷、急診或牙科等手術，暴露可能增加不孕症、流產或低出生體重的發生 | * 裝置有效的廢氣排除裝置(scavenging system)及通風換氣設備 * 安排參與成人手術，減少兒科手術的參與 * 定期檢點麻醉氣體供應設備及監測環境濃度 |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 教職員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此面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姓名： 年齡： 歲 單位/部門名稱：    工作職稱**/**內容： 目前工作時間： 〜 | |
| □妊娠中：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胞胎）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哺乳 □未哺乳 | |
| 二、過去疾病史 | |
|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 |
| 三、家族病史 | |
|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 |
|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 |
|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 (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 次，生產次數 次，流產次數 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 次，剖腹產 次，併發症： □ 否 □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 以下皆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 (14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 | |
|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
| □ 以下皆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  睡眠狀態：□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
| 六、自覺徵狀 | |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 |
| 七、其他檢查：請敘明: | |
| 備註：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臨廠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 |
| 八、評估結果與建議 | |
| 評估 |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
| 結果 |
| 綜合建議 |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1.請定期追蹤檢查  □2.可繼續工作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1.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5)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教職員工）（每月 次）  □2.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  □3.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其它** |
| 本人簽名： 臨廠服務護理人員：  臨廠服務醫師(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工作場所負責人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教職員工，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2、 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  2、 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2 分之 1 以上。  2、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

附表四：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  |  |
| --- | --- |
| 工作別 |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一、鉛之冶煉、精煉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  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煉、精煉過程中，當轉爐連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泥或清掃之作業。 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零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切斷或清掃之作業。  四、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五、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漏斗，有鉛塵溢漏情形之作業。  六、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0.025mg/m3規定值之作業。 |
|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一、從事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之作業。  二、從事處理或暴露於德國麻疹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 |
|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   |  |  |  | | --- | --- | --- | | 濃度  有害物 | 規定值 | | | ppm | mg/m3 | | 二硫化碳 | 5 | 15.5 | | 三氯乙烯 | 25 | 134.5 | | 環氧乙烷 | 0.5 | 0.9 | | 丙烯醯胺 |  | 0.015 | | 次乙亞胺 | 0.25 | 0.44 | |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  | 0.005 |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  | 0.025 |   二、於室內、儲槽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二硫化碳及三氯乙烯作業，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之作業。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環氧乙烷、砷及其無機化合物與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進行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 |

(續)

|  |  |
| --- | --- |
| 工作別 |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  |  | | --- | --- | | 重量  作業別 | 規定值(公斤) | | 斷續性作業 | 10 | | 持續性作業 | 6 | |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從事 游離輻射作業，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 |
|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  作 | 從事處理或暴露於下列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作業： 一、處理或暴露於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或暴露於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無執行侵入性治療者，不在此限。  三、處理或暴露於肺結核感染風險之作業。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 |

附表五：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職員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  |  |
| --- | --- |
| 工作別 |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同表五 |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但經醫師評估能負重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重量  作業別 | 規定值(公斤) | | | 分娩未滿6個月者 | 分娩滿6個月者  但未滿一年者 | | 斷續性作業 | 15 | 30 | | 持續性作業 | 10 | 20 | |

附表六、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CAS.NO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建議 GHS 分類 |
| 1 | 109-86-4 | 乙二醇甲醚 | 2-methoxyethan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 | 110-80-5 | 乙二醇乙醚 | 2-ethoxyethan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3 | 68-12-2 | 二甲基甲醯胺 | N,N-dimethylformam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4 | 111-15-9 |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 2-ethoxyethyl acet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5 | 7718-54-9 | 氯化鎳(Ⅱ) | nickel dichlor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
| 6 | 110-71-4 | 乙二醇二甲醚 | 1,2-dimethoxyetha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7 | 2451-62-9 |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  油酯 |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
| 8 | 75-26-3 | 2-溴丙烷 | 2-bromopropa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9 | 123-39-7 | N-甲基甲醯胺 | N-methylformam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10 | 96-45-7 | 伸乙硫脲 | 2-Imidazolidinethio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11 | 96-24-2 | 3-氯-1,2-丙二醇 | 3-chloropropane-1,2-di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12 | 77-58-7 | 二月桂酸二丁錫 | dibutyltin dilaur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
| 13 | 756-79-6 | 甲基膦酸二甲酯 |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
| 14 | 924-42-5 | N-(羥甲基)丙烯醯胺 |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
| 15 | 106-99-0 | 1,3-丁二烯 | 1,3-Butadie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
| 16 | 10043-35-3 | 硼酸 | boric acid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17 | 85-68-7 | 鄰苯二甲酸丁芐酯 | benzyl butyl phthal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18 | 115-96-8 | 磷酸三(2-氯乙基)酯 |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
| 19 | 625-45-6 | 甲氧基乙酸 | methoxyacetic acid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0 | 64-67-5 | 硫酸乙酯 | diethyl sulf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

註一：項次 1 至 4 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 1 至 13 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 GHS 網站： 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